

证券代码：872459

证券简称：祥珑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”）。经核查，已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“第二节公司业务”之“七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”部分对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及两年一期合计营业收入的数据披露有误，需要更正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的相关内容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：

作为科技创新类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—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（二）》的负面清单标准：“（一）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



万元,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,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;”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3,222,821.01 元,2016 年营业收入 13,248,258.65 元,2017 年 1-4 月营业收入 4,117,982.41 元,两年一期合计 20,589,062.07 元,故不存在“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”情况。

更正后内容:

作为科技创新类公司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—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(二)》的负面清单标准:“(一)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,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,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;”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3,222,821.01 元,2016 年营业收入 13,308,805.66 元,2017 年 1-4 月营业收入 4,117,982.41 元,两年一期合计 20,649,609.08 元,故不存在“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”情况。

除上述更正外,原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内容保持不变,更正后的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